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勒北渡口(南北岸)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勒北渡口

合 同 编 号: 2026N-01-05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设 计 人: 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
制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6MB2D5547XJ

设计人：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9936518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勒北渡口（南北岸）亮化提升工程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以合同书代替）。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

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标准规范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勒北渡口（南北岸）亮化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规模：投资额约 30 万元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对勒北渡口南北岸约 350 米岸线古石堤街、渡口范围进行灯饰亮化安装，包括灯带、投光灯、洗墙灯、瓦楞灯以及配电箱等附属设施。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1: 500地形图及周边道路等相关资料	1	签订合同 7 日内	如发包人提供的地形资料格式有差异，由设计人自行调整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纸质版	3	签订合同 14 日内	
2	施工图设计电子版	1	签订合同 14 日内	
说明	除合同规定提交文件份数，发包人需要加印的，另行支付印制工本费。			

第七条 费用

根据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该工程设计收费为：

经双方友好约定本项目设计费为包干价 7800 元，计算过程如下：

工程设计费 = $300000 \times 3.2\% (\text{费率}) \times 81.25\% (\text{折扣}) = 7800$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全部成果并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30 天内，按合同价一次支付设计费用。

8.2 设计人向发包人请款时选用普通发票。

8.3 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设计人对此知悉并同意。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免费配合修改更正。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如有），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

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综合行政执法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经办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

设计人名称：广东华南建筑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 26 层

邮政编码：510030

电 话：020-83315386

传 真：

经办人：

开户行：建设银行广州文德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01007053001002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6日